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供應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SEHK: 63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富德生命人壽」	指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SEHK」	指	聯交所股份代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陳益(主席)

范文利(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

徐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雄

蔡偉賢

李澤平

時玉寶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項至第7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91,065,77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018,213,154股新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3條，陳益先生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王冬明先生、陳建雄先生、蔡偉賢先生(「蔡先生」)及時玉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2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擔任超過六間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亦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條及其註釋，上市發行人不得：

- (i) 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任達九年或以上；及
- (ii) 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任何已出任達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致股東的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予重選的原因，包括達致有關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內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超過六間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少於九年。蔡先生為唯一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在物色有關人士及考慮該人士是否獨立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彼等的資格、技能、經驗、可投放時間及所作貢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就蔡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及評估蔡先生的獨立性。該評估過程包括詳細審閱蔡先生的背景、現任職務、業務聯繫，以及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i)蔡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ii)蔡先生並非：(a)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b)該等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及(iii)其於金融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進一步支持其獨立性及客觀判斷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此外，其獨立性不受任期長短所影響，而其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使其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並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一直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供持平公正的判斷及獨立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彼等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關係或情況。經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書面確認，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實際貢獻後，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能夠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工作，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有助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就全體退休董事而言，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均具備多元而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其整體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該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上述各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提名的表決放棄投票。

所有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已確認其有足夠時間及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職務。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逐一表決。

本通函附錄二列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載有其技能及經驗的簡歷資料，於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如有)，董事薪酬的釐定準則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薪酬金額。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上文所載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和回購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作付款。

3. 股份回購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以已發行股份5,091,065,77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最多可回購股份509,106,57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和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如適用)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如適用)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取得或鞏固其於回購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526,810,62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9%；及富德生命人壽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526,810,62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9%。假設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富德生命人壽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以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第6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建議授出之權力)將會導致首鋼集團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富德生命人壽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33.32%及33.32%。於本公司權益之增加將可能導致首鋼集團或／及富德生命人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至導致首鋼集團或／及富德生命人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f)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59	2.23
五月	2.67	2.43
六月	2.86	2.51
七月	3.12	2.57
八月	3.02	2.73
九月	2.87	2.66
十月	3.30	2.72
十一月	3.31	2.75
十二月	2.99	2.8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45	2.91
二月	3.50	3.16
三月	3.46	2.7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2	2.63

(g)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陳益

陳益先生，58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科技大學之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鋼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積極參與企業發展，對鋼鐵產業鏈運營、資源整合及市場營銷體系具備深刻認識，尤於公司戰略制定、法規合規及董事會運作等方面展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與領導力。

陳先生曾於首鋼集團內擔任多個重要職位，涵蓋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管治等範疇，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

陳先生早年在首鋼集團內歷任多個業務及管理崗位，其後曾擔任北京首鋼新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及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首鋼總公司銷售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管理部副部長、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法律總監兼首席合規官，期間兼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董事及首鋼京唐鋼鐵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近年，陳先生亦曾擔任首鋼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兼任戰略發展研究院院長。

現時，陳先生出任首鋼控股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按照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現時：300,000港元／月）及酌情花紅。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薪酬總金額為986,000港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數字精確到千位）。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陳先生個人表現、經驗和職責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2) 王冬明

王冬明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英國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礦產資源貿易、投資和資本運作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亦分別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之資產管理類別及證券類別從業員資格證書。

王先生曾於首鋼集團工作多年，期間曾擔任首鋼國際礦產資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組織多個海外礦產資源項目的收購工作，彼亦曾出任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前，王先生一直於首鋼控股擔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按照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金（現時：200,000港元／月）及酌情花紅。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王先生之薪酬總金額為2,418,000港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數字精確到千位）。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王先生個人表現、經驗和職責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持有104,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3) 陳建雄

陳建雄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之理學碩士學位。

過往，陳先生曾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當中包括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亦曾先後兼任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陳先生亦曾出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之存款處處長及人事教育處處長。陳先生在企業管理、經濟金融、人力資源、銀行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35,000港元/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數字精確到千位)。該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蔡偉賢

蔡偉賢先生，67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蔡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對財經及基金管理有豐富經驗。

現時，彼為一家證監會持牌公司環球家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及董事。蔡先生亦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蔡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35,000港元/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數字精確到千位)。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持有907,421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5) 時玉寶

時玉寶先生，7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時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彼於重慶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時先生在企業管理、戰略決策及經濟方面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過往，時先生曾於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其董事長、工會主席、總經理等。此外，彼曾分別出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製造廠廠長、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深圳上市公司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時先生亦曾出任首鋼集團之外部董事。時先生曾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執委會委員、重慶市總工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工會全委會委員和重慶市企業管理優秀成果審定委員會專家組評審委員。

現時，彼為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SE: 603809)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時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時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時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35,000港元/月)。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時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數字精確到千位)。該袍金經參考時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
3.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附註3)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發。

- (2)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重選之董事為陳益先生、王冬明先生、陳建雄先生、蔡偉賢先生及時玉寶先生。
- (3)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重新委聘之核數師，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供應茶點、公司禮品或禮券。